

# 1. 進場及離場時間表

|                    | 特裝參展用戶   | 標準/特級/尊貴攤位用戶 |
|--------------------|--|--------------|
| 攤位建築               | <u>展覽廳 1 及 3</u><br>4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br>4 月 19 日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不適用          |
| 攤位佈置               | 4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br>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下午 8 時前完成                          |              |
| 展品進場               | 4 月 19 日 (請依照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              |
| 展品離場               | 4 月 23 日 (請依照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              |
| 終止攤位<br>電源         | 4 月 20 至 22 日 下午 7 時 30 分<br>4 月 23 日 下午 6 時                           |              |
| 攤位拆卸<br>包括照明<br>裝置 | 4 月 23 日 晚上 8 時至午夜 12 時  | 不適用          |

## 1.1 進場守則

為方便參展商在展覽開放前作好一切準備，展覽場館將在展覽期間上午 9 時正開放(除展覽會首天將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外)。參展商於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出示工作證，參展商如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 1.2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 2024 年 4 月 18、19 及 23 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第 4.2.4 條。